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912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47,368,8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5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77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5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90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3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5,195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90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93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0 非独立董事选举

1.01 选举夏信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763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10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590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13%。

1.02 选举甄少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764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13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59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742%。

1.03 选举鲁宏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76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26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592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864%。

1.04 选举夏杨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76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26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592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3864%。

1.05 选举梁朝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601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11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428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3048%。

1.06 选举兰凤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78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64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613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5207%。

2.00 独立董事选举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选举南俊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86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95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69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352%。

2.02 选举咎廷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864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295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691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352%。

2.03 选举宋小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841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2137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66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882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0 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

3.01 选举刘小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657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90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484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6731%。

3.02 选举张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138,87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43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6,698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82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年夫兵律师、原小放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